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全面了解。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权锡鉴

陈书全

张世兴

2020 年 8 月 19 日